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节水示范工程项目 合同书

甲方：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瀚源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节水示范工程项目
2. 采购内容：按照（漯采磋商采购-2024-130）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标准。
3. 项目位置：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漯河市源汇区）
4. 合同总工期：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 验收标准：根据资金来源及使用办法的要求，项目须通过校方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该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 1,278,8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1173211.01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工费、材料费、会务费等通过有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金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甲方要求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639,400.00 元；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十日内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在支付合同价款 100% 款项前，乙方须将合同价 3% 的质量保修金保函缴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回。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乙方就该项目的服务成果以及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该项目相关数据、信息、技术经济资料等及甲方相关信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不得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报告及建议书等专业文件，甲方仅应作为自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泄露、披露、发表、转让予与甲方无股权关系之第三方。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双方可协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及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有正当理由未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5%的违约金。

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凡本合同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或进行或终止，无法抗拒，并无法克服的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之不可抗力事件。

2.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或双方遭遇本合同约定之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于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关行政机关出具之不可抗力发生之书面证明材料。由于不可抗力使甲方或乙方不能执行本合同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的，应予以部分或全部免责。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 质量保修

1. 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实施全部内容。

3. 保修内容：合同范围内实施的全部内容。

4.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书州

组织机构代码：

乙方：（盖章）
河南瀚源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龙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0NM755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张龙助 135265105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
五路支行

账 户：

账 户：999156000400000760

地 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供
销大厦 3 层 301 房间

邮编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